

【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

第 1 條	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但非營利幼兒園，不在此限。
第 3 條	<p>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</p> <p>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</p> <p>三、代辦費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之費用。</p> <p>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，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</p> <p>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</p> <p>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</p> <p>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</p> <p>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，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</p> <p>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</p> <p>（八）家長會費：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</p> <p>（九）其他：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</p>
第 4 條	<p>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應依前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</p>
第 5 條	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第 6 條	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，並得

	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。
第 7 條	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、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第 8 條	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第 9 條	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第 10 條	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所稱就讀月數比例，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第 11 條	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。
第 12 條	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一、學費及雜費：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 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（三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（四）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退費；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第 13 條	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第 14 條	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

	<p>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。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
第 15 條	<p>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</p> <p>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第 16 條	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
附表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基準	收費期間
學費		一般生：免學費	1 學期
		原住民生：依備註三規定辦理	
雜費		1,193 元	1 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80 元 全日制：335 元	1 個月
	活動費	半日制：150 元 全日制：200 元	1 個月
	午餐費	800 元	1 個月
	點心費	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870 元	1 個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	1 學期
	其他	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	
備註	<p>一、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。</p> <p>二、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，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已擇優領取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者，每學期學費 2,500 元，其餘免學費。</p> <p>四、午餐或點心之提供，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，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。</p>		